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旺旺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信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涵龍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就相對人之戶籍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號寄發存證信函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。惟相對人仍居住上址，員警查訪尚能聯繫，相對人拒不簽收文件，其蓄意行為有損伊之權益，符合無法送達之要件，原裁定駁回伊聲請顯有違

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准予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桃司簡聲字個資卷第3頁）。抗告人於115年4月27日向相對人之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士投遞無人回應，嗣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乙情，有存證信函、蓋印有「招領逾期」之信封及收件回執可憑（桃司簡聲字卷第9至18頁），可知抗告人並非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僅係因相對人逾期未領取郵件而未收受，並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另依卷附現場查訪表（查訪時間115年7月26日），相對人確實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號乙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5年7月28日桃警分刑字第1150053102號函及現場查訪表可參（桃司簡聲字卷第39至43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未有住居所不明之事實，自難認抗告人聲請公示送達符合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。從而，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 官　丁俞尹

法 官　江碧珊

法 官　何欣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
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